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黑民申1235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双鸭山林业局医院，住所地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西平行路147号。

法定代表人：柏庆堂，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志远，男，该医院法律顾问。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关桂英，女，1965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岳彩丽，黑龙江中程佳易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黑龙江省双鸭山林业局，住所地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二马路。

法定代表人：李宝成，该局局长。

再审申请人双鸭山林业局医院（以下简称林业局医院）因与被申请人关桂英、一审被告黑龙江省双鸭山林业局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黑05民终53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林业局医院申请再审称，（一）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1.双鸭山市医程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双医程[2005]医鉴字第046号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医程鉴定书）系关桂英自行委托鉴定，送检材料不真实，鉴定送检材料中的X光片已被原审判决认定由其医院遗失，鉴定作出时间距手术时间已达5年之久，鉴定未作出是否具有全部因果关系的结论，鉴定书未写明鉴定依据、鉴定标准，不应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2.原审法院在医程鉴定不客观真实的情况下不准予重审鉴定错误。3.原审法院采信的另1份鉴定即双鸭山市中医院司法鉴定所作出的双中司[2009]医鉴字第A01030号司法鉴定意见（以下简称中医院鉴定书）中写明右小腿至足背外侧感觉迟钝，与医程鉴定书中所载的针刺右足感觉消失，两份鉴定意见相互矛盾。（二）原审法院程序违法。本案诉讼与关桂英提起的其他诉讼均系基于同一事实、同一诉讼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属重复诉讼，法院多次受理错误。（三）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1.《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医疗机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采用过错原则，原审法院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审理本案错误。2.原审法院依据2018年居民可支配收入计算残疾赔偿金，又依据2017年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误工费不当，亦不应以发回重审后的年度标准计算各项费用。3.原审法院未依据其采信的中医院鉴定书确认的医疗终结期，而是以定残日为界，以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误工费不当。关桂英一直无工作，如此判决将导致利益失衡。4.被扶养人生活费计算错误，关桂英有工作能力，不应支持其该项费用的主张。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之规定，申请再审本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窗体顶端

本院经审查认为，关桂英的本诉请求系林业局医院因同一医疗行为对其造成新的损害事实及发生的相关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48条“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的规定，本案不属重复诉讼。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关桂英在林业局医院就诊，关桂英的身体损害事实存在，虽然双鸭山市医学会双鸭山市医鉴（2008）13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意见为不属医疗事故，但无法证明林业局医院的医疗行为与关桂英的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且不存在医疗过错。且因林业局医院的过错将关桂英诊疗时的X光片遗失、病理标本去向不明导致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亦使本案不存在重新鉴定的可能，原审法院对林业局医院的重新鉴定申请不予准许并无不当。综上，林业局医院应对关桂英的损害结果承担侵权责任。原审法院依据中医院鉴定书的鉴定意见，判决林业局医院向关桂英赔偿误工费等各项费用计算标准及计算结果亦无不当之处。综上，林业局医院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双鸭山林业局医院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郭伟宏

审判员　　刘东兴

审判员　　苏安娜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刘沛琦